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35），报告中所提及的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四建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0582执659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苏0582执659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

申请人：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公司”）

案由：执行

（一）、(2020)苏0582执659号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中电四建与光电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苏0582民初559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的规定，责令光电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向中电四建支付10,652,939.30元；

2、向中电四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78,053.00 元。

(二)、(2020)苏 0582 执 659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立案执行中电四建与光电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2020)苏 0582 执 65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1 日